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85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健鴻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